

2010 年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清寒失親學生助學金辦法

- **活動緣起：**

為照顧清寒失親大專院校學生，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特辦理「2010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清寒失親學生助學金」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之 貴系同學踴躍提出申請。

- **主辦單位：**

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

- **助學對象：**

貴系九十八學年度就讀之在校學生(現大二~大四)。

- **申請資格：**

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：

1. 98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、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2. 申請者須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失親〈雙親至少一方歿或不詳〉學生。
3. 申請者須檢附該校系主任推薦函。

- **助學金申請期間：**

即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9 日 24:00 止，於期間內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(以郵戳為憑)

- **助學金額：**

五名為限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\$10,000 元。

- **申請方式：**

合乎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檢附所有相關文件，繳交給系辦公室後，由系辦公室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【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地址：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】。

● 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：

1. 正式成績單正本（需有學校蓋章）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4. 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份證明。
5. 系主任推薦函。
6. 申請資料不歸還申請人，完成申請者，將一律視為『同意提供資料供主辦單位比對申請資料用』。

● 評選方式：

截止受理之後，由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「清寒失親學生助學金甄選委員會」，評定並遴選獲得助學金之申請人。

● 名單通知方式：

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將個別通知獲得本助學金之申請人。

● 助學金頒發方式：

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將請獲得本助學金之申請人，提供存摺影本並填寫本會提供之匯款資料表，將助學金匯款至該金融機構帳戶。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99 學年度秋季入學之大一新生不符申請。
2. 各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，恕不退件。
3. 各學系辦公室收齊各申請人之文件後，一律採通信方式寄達本會。
4. 申請人應檢附所有相關文件，繳交予 貴系系辦公室，如有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
5. 獲得本助學金之學生名單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通知名單為準。
6. 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，概由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依公平原則並視實際情況決定或補充之。

● 活動洽詢：

請洽詢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(地址：11049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。聯絡電話：02-8758-8709)